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合同编号：001

甲方：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协议当事人	1
第二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
第三章	理财产品成立时理财资金及资料的交付	3
第四章	理财产品资产的保管	4
第五章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确认与执行	7
第六章	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及其资金清算	10
第七章	理财产品托管档案的保存	14
第八章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14
第九章	费用	15
第十章	理财产品变更、终止、清算与分配	16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6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17

鉴于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设立多项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并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担任该等理财产品理财资产的托管人，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促进甲方理财产品资产独立、安全、稳健运行，保障甲方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订立本托管协议。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定义，否则本协议中涉及的理财业务专用名词的释义与法规或理财产品文件的释义相同。

本协议项下，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甲方委托范围内，办理甲方交付的相关资产的托管事宜。就该等委托托管事宜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乙方处理的委托事项及相关职责，双方协商一致，在本协议中作出约定。

第一章 协议当事人

本协议由以下两方当事人签署：

（一）管理人（甲方）：

名称：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江东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丁松茂

联系人：刘旭华

联系电话：0571-64735233

（二）托管人（乙方）：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谭贵洪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第二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的权利：

- 1) 根据理财产品相关文件和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运用、处置和分配；
- 2) 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1.2 甲方的义务：

- 1) 协助乙方为甲方理财产品开立托管所需的资金账户以及相关的资产账户；
- 2) 按照本协议规定将理财资金或资产移交乙方托管；
- 3) 按本协议规定方式和程序向乙方发出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
- 4) 负责理财产品资产的会计核算；
- 5) 负责理财产品资产的清算和分配；
- 6)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投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须提前通知乙方；
- 7)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的规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的权利：

- 1) 根据本协议之约定，行使对理财产品资产的托管；
- 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收取托管费；
- 3)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相关业务实施监督与核查。

4)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2.2 乙方的义务：

- 1) 按本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
- 2) 确认与执行甲方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
- 3) 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保存甲方的资金用途说明；
- 4) 对每个理财产品建立托管明细账；
- 5)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监督甲方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运用；
- 6)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理财产品成立时理财资金及资料的交付

3.1 甲乙双方对各理财产品是否适用统签协议的确认

3.1.1 甲方应于交付乙方的理财产品托管运作前向乙方提供《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统签模式）适用确认书》（格式详见附件一），确认书应加盖甲方有效印章，确认书中应注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该等理财产品适用于双方统签的《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编号：建德农商行-兴业托管 2017 年第 01 号（统）】，相关托管运作依照该统签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②该等理财产品的托管经办行；

③该等理财产品的托管费率及支付方式。

3.1.2 乙方收到以上文件进行确认，并向甲方发送《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统签模式）适用确认书回执》（格式详见附件一），回执需加盖乙方有效印章，回执中应注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 乙方对甲方交付乙方的该等理财产品托管事项予以确认。

② 该等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的信息以及托管费收入账户信息。

3.1.3 若不适用本协议，则双方另行商定托管协议；若适用本协议，甲方应根据 3.3 条及时向乙方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2 理财产品资金的交付

甲方应在各理财产品成立时，将该理财产品项下全部资金划至甲方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并向乙方发出该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或托管运作起始通知书（格式见本协议附件二）。

3.3 理财产品成立时相关文件资料的交付

在各理财产品成立当日，该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首次交易划款前，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 理财文件的样本或复印件：理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计划协议书》、《理财计划说明书》等。

2) 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3.4 乙方在收到甲方某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或托管运作起始通知书，及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对确认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内该理财产品理财资金无误后，乙方于该理财产品资金到账之日起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该理财产品履行托管职责。

3.5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材料均应真实、完整、准确，并加盖甲方骑缝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往来专用章。甲方通过传真或电子扫描件方式向乙方递送的材料，乙方视其与正本文件具有相同效力。由于甲方提供材料有误或不完整而导致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章 理财产品资产的保管

4.1 理财产品资产保管的原则

1) 乙方应为甲方理财产品设立专用托管账户，单独保管相关资产；甲方理

理财产品资产应与乙方自有资产严格分开，与乙方托管的其他客户的理财产品资产严格分开。

2) 乙方负责托管甲方理财产品的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对于由于客观条件限制，经甲、乙双方约定由甲方保管相关财产或财产权利凭证的，甲方应当自行安全保管。托管期间，如中国银监会对非现金类理财资产的托管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乙方对甲方理财产品资产的托管并非对该等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乙方不承担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

4.2 理财产品资产的托管

4.2.1 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甲方应协助乙方，在乙方指定的乙方营业机构，以甲方的名义为甲方理财产品开立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作为相应理财产品的同一托管专户（以下简称“同一托管专户”或“理财产品托管专户”，见附件三）。

上述理财产品的托管专户，应预留4枚有效印鉴，即甲方的财务章1枚、法人章1枚、乙方的监管章2枚。甲方的预留印章由甲方负责保管，乙方的监管印章由乙方负责保管。对于甲方要求开立企业网银的，甲方将机构网银客户号、机构网银登陆密码、网上银行证书交由乙方保管。

甲方各理财产品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交易、支付理财费用、分配理财利益，均需通过相应理财产品所开立的同一托管专户进行，甲方为募集理财资金、返还理财利益而使用另外开立的理财资金收付账户进行的款项收付除外。

2) 甲方理财产品的同一托管专户仅限于乙方托管的甲方理财产品使用，乙方对同一托管专户项下的各理财产品必须分账管理。甲方和乙方不得假借甲方名义为乙方托管的甲方理财产品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采取使得该（等）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2.2 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甲方选择下列第(一)种账户开立方式（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一）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负责以计划财产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乙方负责以本计划财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二） 甲方理财产品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债券交易及结算的具体操作均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将与各理财产品对应的债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或甲方授权的其他印章后，交由乙方保管。

4.2.3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甲方负责以各理财产品的名义在基金管理公司开设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用于理财产品在场外进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认购、申购和赎回。

2) 除非通过证券经纪商申购、赎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甲方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将理财产品托管专户作为理财产品的赎回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3) 理财产品基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该理财产品业务的需要。甲方和乙方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理财产品的任何基金账户，亦不得使用理财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本理财业务以外的活动。

4) 甲方需及时将基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甲方业务专用章后交付乙方，信息（账号、查询密码等）以函件形式提交给乙方。在乙方收到开户资料前，甲方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乙方有权随时向甲方及基金注册登记管理人查询该账户资料。基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由甲方加盖业务专用章后交付乙方留存。甲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及时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乙方。

4.2.4 理财产品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乙方按照规定开立理财产品财产的证券账户。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户费用由甲方承担。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理财业务的需要。乙方和甲方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理财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理财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管理和运用由甲方负责。

4.2.5 专用资金账户（专用资金台账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专用资金账户是以理财产品名义（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在甲方所选择的证券公司的下属营业机构开立的，并与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甲方应在乙方下属营业机构签署《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专用资金账户开立后，甲方将专用资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业务专用章后交乙方留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注销该专用资金账户，也不得自行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从专用资金账户向银行结算账户（即托管账户）划款。

第五章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确认与执行

5.1 甲方对发送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人员的授权

甲方应在委托乙方托管的各理财产品成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首次划款前，向乙方提供“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格式见本协议附件四）。已向乙方提供且适用于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全部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的除外。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应加盖甲方公章。乙方在收到该授权书并审查后电话确认，该授权书自乙方电话确认之日起生效。

甲方和乙方对“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

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甲方若需对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的内容进行更改,应严格按照附件四的格式及时向乙方发出新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新授权书从乙方审查并电话确认之日起生效。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及其变更均应以原件形式送达乙方。

5.2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内容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是指甲方发至乙方的有关甲方理财产品名下的款项支付以及其它相关资金划拨、财产处置的指令。

甲方发送给乙方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支付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与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中预留印鉴相符的印章,并由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项下的授权人员签字。甲方发送给乙方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内容和格式见本协议附件五。

5.3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5.3.1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发送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送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以传真形式发出,甲方发出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后,应由该指令签发人员之一向乙方电话确认。甲方向乙方发送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同时(或之前)应当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授权印章的相关交易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甲方有效印章)及本协议第六章约定的其他相关资料作为划款依据。

甲方向乙方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乙方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乙方留有2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甲方在每个工作日的15:00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乙方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

对于银证转账和证银转账的指令,甲方应在当日下午13:00点前将相关指令发送至乙方。

5.3.2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确认和执行

甲方应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乙方对此类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作实质性判断。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到达乙方后，乙方应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对于确认无误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应立即执行，并向该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签发人员之一电话确认；对于不符合本协议或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约定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划款指令签发人员之一。乙方在执行甲方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过程中有何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

甲、乙双方业务联系名册暨有关业务往来印章和具体操作人员授权书详见附件六。

5.4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发送、确认与执行的相关责任

5.4.1 除因乙方过错致使甲方理财产品资产受到损害而承担赔偿责任外，乙方对执行甲方的合法指令造成的理财产品资产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执行指令过程中由于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原因对理财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4.2 因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相关财产权利未能及时变更而导致甲方理财产品资产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由于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原因，导致甲方理财产品资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向第三方追偿，乙方予以必要的协助。

5.4.3 甲方向乙方下达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时，应确保相应的理财产品在托管专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于共用托管专户的理财产品，乙方不检验单一理财产品头寸是否足够，对执行划款指令导致单一理财产品头寸透支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对超过同一托管专户总头寸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乙方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4.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将理财产品投资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提供给乙方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相关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

5.4.5 乙方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对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进行监督审核，对适当的指令应在约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乙方在履行监督职

能时，发现甲方的指令违背法律法规、理财文件和本协议规定的，应当要求甲方改正或撤销，未能改正或撤销的，乙方应当拒绝执行，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5.4.6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划款指令相关附件中未明确收款账号时，乙方将直接根据甲方划款指令载明的收款账号进行划款，对于此类划款如果由于划款指令中收款账号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划款指令要求将资金从托管专户划至开立在甲方的指定内部过渡账户，该过渡账户在相关协议、合同签署时无法明确的，乙方将直接根据甲方划款指令载明的收款账号进行划款，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章 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及其资金清算

6.1 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安排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甲方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包括：

- 1) 信托；
- 2) 债券，具体包括甲方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直接投资银行间债券；
- 3) 货币市场基金及债券型基金；
- 4) 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理财投资管理；
- 5) 同业存放；
- 6) 证券交易所标准化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优先股；
- 7) 其他。

6.2 相关投资交易资金的清算交收

6.2.1 投资于信托的资金清算交收

当甲方要求乙方从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向信托专户划款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应的《信托合同》（复印件加盖甲方有效印章），乙方将根据甲方签发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及本协议 3.2 条约定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及时将

资金划付至《信托合同》指定的收款账户。

6.2.2 投资于银行间债券的资金清算交收

（根据第 4.2.2 条选择的账户开立管理方式选择适用）

债券账户开立方式选择第（一）种的，相应的清算交易条款：

6.2.2.1 甲方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6.2.2.2 甲方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公章后及时传真给乙方，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甲方要书面通知乙方。

6.2.2.3 甲方发送有效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甲方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进行电话确认。指令、成交单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债券未能及时交割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向乙方下达指令时，应确保相应理财产品在托管专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

6.2.2.4 银行间交易以及银行间债券账户的使用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确保按照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的制度规范要求进行债券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6.2.2.5 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专户与该产品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专户的之外，应当由甲方出具资金划款指令，乙方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甲方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该产品在托管专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债券账户开立方式选择第（二）种的，相应的清算交易条款：

6.2.2.1 若理财产品投资银行间债券，应通过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

银行间债券账户进行交易、结算。银行间债券交易由甲方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系统完成；债券的结算过户由甲方通过中央国债公司的簿记系统完成；交易资金的清算交收由乙方根据甲方的成交通知单、交割单、以及各理财资金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比例说明负责完成。

6.2.2.2 甲方达成交易后及时将成交通知单或相关协议连同该笔交易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以及理财产品对应的债券资产的明细表，按本协议约定加盖有效印鉴后及时传真至乙方，乙方根据甲方的成交通知单、交割单等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资金的清算交收。

6.2.2.3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需进行所持债券的转让交易，则甲方应就单次交易另行出具相关协议或成交单。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所持有的债券资产发生到期兑付或分配债券利息的，甲方应确保资金于当天到达理财专户，并及时向乙方发送收款通知书（格式见附件七），乙方据以监控回款情况。

6.2.2.4 甲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自有资产与理财产品交易时，应确保转出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权益。甲方应确保其投资交易行为符合监管的有关规定。

6.2.3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及债券型基金的资金清算交收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当理财产品财产通过直销或代销的方式向基金管理公司认购、申购和赎回货币市场基金或债券型基金时，甲方应提供基金管理公司名称，并于划款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该基金管理公司的指定收款账号、认购、申购、赎回费率表等。

6.2.4 投资于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理财投资管理的资金清算交收安排

当理财产品投资于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理财投资管理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资产管理合同》（复印件加盖甲方有效印章），《投资管理合同》及投资确认文件（如投资委托书、投资管理确认书）等交易文件，乙方将根据甲方签发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及本协议 3.3 条约定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及时将资

金划付至《资产管理合同》指定的收款账户。

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事项由甲方与资产管理人或投资管理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投资管理合同》具体约定。由于客观条件限制，乙方无法保管该投资项下相关资产的，相关资产由甲方自行保管。

6.2.5 投资于同业存放的资金清算交收

当理财产品资金用于同业存放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书面资金用途说明及将相关投资的合同（复印件加盖甲方有效印章），乙方将根据甲方签发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及本协议 3.2 条约定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及时将资金划付至相关投资合同指定的收款账户。

6.2.6 甲方理财产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资金清算

6.2.6.1 甲方负责选择代理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6.2.6.2 因理财产品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割，由甲方选择的证券营业部负责办理。

6.2.6.3 原则上，甲方应在场内交易成功当天 17:00 前向乙方发送加盖甲方预留有效业务往来印章的场内交易成交单（附件八），场内交易成交单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交易日期、买卖方向、标的名称、标的代码、成交数量、成交金额等信息，成交单具体格式双方可另行协商确认。如因证券经纪商数据发送时间等客观因素导致甲方当天无法向乙方提供场内交易成交单，则甲方应最迟不晚于 T+1 日上午 10:00 向乙方发送，否则可能由于影响乙方进行资产资金清分、进而导致乙方在 T+1 日无法执行当日其他划款指令。甲方在此确认，由于未及时向乙方发送场内交易成交单影响乙方执行划款指令，乙方不承担划款指令未执行造成的相应后果。

6.3 甲方各理财产品托管期内，甲方必须将理财产品托管专户作为投资交易的本金和收益的回款账户。

6.4 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

理财产品进行收益分配时，甲方应确保收益分配资金于分配当天 14:00 前

到达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并及时向乙方发送收款通知书（格式见本协议附件七），以便乙方及时办理理财产品清算分配资金的划拨。

6.5 各理财产品发生申购、赎回时，甲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申购和赎回的总份额。

6.6 若甲方拟进行本协议约定以外的投资交易，需事先与乙方另行商定相关托管操作细节。

6.7 本协议存续期间，如遇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政策调整，乙方认为甲方发行的理财产品有违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政策规定的，经告知甲方，可不接受该等理财产品的托管。

第七章 理财产品托管档案的保存

7.1 甲方和乙方应完整保存各自记录理财产品经济活动的原始凭证、重要合同原件或传真件、复印件等文件档案，保存期限自各理财产品结束之日起不少于15年。

7.2 乙方应当根据法规要求，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保存甲方提供的资金用途说明。

7.3 乙方保管的由甲方提供的文件档案，应由甲方加盖其授权的有效印章。

第八章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8.1 甲方应确保各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保证对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运用严格遵守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的各项监管规定。

8.2 乙方在本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事项范围内对甲方的相关业务实施监督与核查。

8.3 乙方对甲方投资行为的核查只限于核查投资品种类别（含本协议6.1条约定的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品种）是否符合理财协议的约定。对于证券交易所内的投资，甲方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规定的理财产品可

参与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乙方审核银证转账指令即视为完整履行了对证券交易所品种投资范围的监督职能，如理财产品的投资实际超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规定的理财产品可参与的投资品种，所有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九章 费用

9.1 托管费

9.1.1 费用标准

乙方依照各理财产品对应的《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统签模式）适用确认书》（格式详见附件一）约定的费率收取托管费。

9.1.2 支付方式

乙方依照各理财产品对应的《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统签模式）适用确认书》（格式详见附件一）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收取托管费。

9.1.3 托管费支付日由甲方向乙方发出托管费划付指令，乙方复核无误后从本理财财产中划至指定托管费收入账户（见附件三）。

9.1.4 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对《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统签模式）适用确认书》（格式详见附件一）中约定的托管费率、支付方式等进行重新约定，并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9.2 其他理财费用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文件的约定计提、列支并确定归属。除银行汇划费和其它银行手续费按实际发生额从理财产品资产中直接扣除外，其他费用支付均由甲方向乙方发送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乙方复核无误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

法律法规和理财文件对理财产品费用计提、列支及归属没有规定的，由甲方决定费用的计提、列支方式、确定归属；银行汇划费和其它银行手续费无法从理财产品资产中直接扣除的，由甲方决定银行汇划费和其它银行手续费的扣除方式。甲方应对上述费用处理出具相关书面说明，乙方对此不负有任何责任。

9.3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

可支付日支付。

第十章 理财产品变更、终止、清算与分配

10.1 理财产品的变更

各理财产品发生变更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发生变更的相关文件，作为乙方进行托管运作的书面依据。

10.2 理财产品的终止、清算与分配

10.2.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各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的约定，各理财产品终止的情形出现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该理财产品的清算及分配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终止日期、可分配理财本金及收益），以便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理财产品清算分配事宜。

10.2.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关于分配理财利益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后，应与清算及分配报告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并确认理财产品托管专户有足额资金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该指令。

10.2.3 乙方执行甲方关于分配理财利益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职责仅限于将理财产品以现金方式分配的收益划往甲方指定账户为止。

10.3 乙方在执行完毕甲方某个理财产品的所有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后，不再对该理财产品负有托管职责，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该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等账户的销户事宜。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1.1 本托管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均有违约行为，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1.2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给另外一方或理财产品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时，当事人免责。

11.3 违约行为已经发生，但本协议仍能够继续履行的，在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合法权利的前提下，双方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12.1 不可抗力

12.1.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通讯或电脑系统的故障，停止运作或瘫痪，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火灾，暴雨，地震，飓风，雷击等自然灾害。

12.1.2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不承担违约责任。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理财产品损失的扩大。

12.2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承诺，对于本协议签署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关于本协议的文件资料和对方的商业秘密（以下统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 1) 因诉讼、仲裁等法律争议程序之需要；
- 2) 因履行本协议之需要；
- 3) 监管机构履行监管职责之需要；
- 4) 保密信息的有权披露人同意披露；
- 5) 法律的要求。

12.3 争议的处理

12.3.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12.3.2 任何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

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12.3.3 仲裁期间，除仲裁事由本身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12.4 协议的效力及其他

12.4.1 本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12.4.2 乙方不能实际履行托管人职责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另行选择托管人，乙方应予以配合。

12.4.3 除非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的期限为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为止。

12.4.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有为执行本协议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5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嘉兴银监局壹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签字页）

甲方：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7 年 5 月 22 日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7 年 5 月 22 日

签署地点：上海

附件一：

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统签模式）适用确认书

（编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交付你行托管的_____人民币理财产品，并确定由你行相关经办行负责该等理财产品的具体托管运营事宜。现对该等理财产品托管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1、该等理财产品适用于双方统签的《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编号：建德农商行-兴业托管 2017 年第 01 号（统）），相关托管运作依照该统签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2、该等理财产品的托管经办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我司在该经办行处开立相关托管账户。

3、托管费

该等理财产品所收取的托管费率为 0.03%，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托管费=理财产品初始规模×托管年费率×理财产品存续天数/365。

托管费于各单个理财产品结束时一次性收取。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

回 执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行对贵司交付我行托管的_____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事项予以确认。

1、该等理财产品的托管业务联系部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总机：				
岗 位	姓 名	分 机	传 真 电 话	手 机
业务联系协调人	谢宇	0571-87037999 转 520714	0571-8737 0744	15821180796
划款指令接收及托管操作	闻一纬	0571-87037999 转 520720	0571-8737 0799	18768194859

2、该理财产品的账户信息：

(1) 托管专户的信息如下：

户 名：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5698010010073609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营业部

(2) 托管费收入帐户信息如下：

户 名：行外理财资金托管业务收入

账 号：35698019167800024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营业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附件二：

托管运作起始通知书（格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成“_____”理财产品资金募集，根据编号为“_____001”的《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_____”理财产品资金人民币_____元整已划入贵行资金托管专户。

兹确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托管运作的起始日。

特此通知。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资金划拨指定银行存款账户**

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即甲方在乙方开立的理财产品托管专户）

户 名：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5698010010073609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乙方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行外理财资金托管业务收入

账 号：356980191678000244

开银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附件四：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托管专户划款指令授权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署的托管协议，我行特授权以下人员为有权进行“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及业务往来的办理、签发工作。本授权从 2017 年 X 月 日起生效，如有变更将另行通知。授权人员及签字样本如下：

文件类型	经办人员	复核人员	审核签发人员	预留业务公章
专户划款指令/ 收款通知/	(A) 签字或样章	(A) 签字或样章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会计处理事项 /其他事项	(A) 签字或样章	(A) 签字或样章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密押公式 (可选)				

传真：0571-64719990

邮寄地址：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 126 号

(甲方公章)

2017 年 月 日

附件五：

理财产品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样本）

年 月 日

编号：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用途及备注：	
管理人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核签发人： 密押（可选）：	管理人预留印鉴盖章处：
托管银行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批人：	托管银行确认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已经执行。 签章（资金清算专用章）：

附件六（一）：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甲方业务联系名册暨有关业务往来印章和具体操作人员授权书

以下授权的期限同托管协议有效期限。

预留有效业务往来用章（样本）：

岗 位	姓 名	电 话	传真电话	手 机
划款经办人				
划款复核人				
划款审核签发 人				
业务联系协调 人				

附件六（二）：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乙方业务联系名册暨有关业务往来印章和具体操作人员授权书

预留有效业务往来用章（样本）

（1）资金汇划、头寸对账用章（样本）

（2）财务核对及处理用章（样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总机：021-62677777				
岗 位	姓 名	分 机	传真电话	手 机
业务联系协调人				
	e-mail:			
核算人员	A:			
	e-mail:			
	B:			
	e-mail: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总机：0571-87037999				
业务联系协调人	A: 谢宇	158211807 96	0571-8737 0744	
	e-mail: 349550983@qq.com			
划款指令接收人	A: 闻一纬	187681948 59	0571-8737 0874	
	e-mail: 2984354518@qq.com			
	B:			
	e-mail:			

附件七：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专户收款通知书（样本）

编号：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预计到账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说明：	

（甲方授权业务往来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场内交易成交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买卖方向	交易日期	标的名称	标的代码	数量	成交金额	成本
1								
2								
.....								
N								

（甲方授权业务往来章）

年 月 日

填列说明：

- 1、序号：交易编号
- 2、产品名称：交易主体，指参与场内交易的各理财产品，需明细填列到每只产品，如“xx 银行 xx 系列理财第 x 期 x 款”，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 3、买卖方向：买、卖
- 4、交易日期：指买卖成交日期
- 5、标的名称：指投资标的的名称，如“13 龙鑫债”
- 6、标的代码：指投资标的的场内交易代码，如“13 龙鑫债”对应的场内代码“125151”
- 7、数量：交易数量
- 8、成交金额：指买入或卖出交易的总结算款，亦是券商保证金账户中的收付款项
- 9、成本：买入交易时即为成交金额、卖出交易时指卖出资产对应的买入时成本